

西南财经大学人文与艺术学院

2025 级推免生接收工作细则

为全面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多元人才选拔机制，规范选拔程序，提高选拔质量。根据《西南财经大学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组织管理

我院按规定成立招生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推免生接收工作的具体实施，制定实施细则、进行资格审查、组织考核、确定拟录取名单、受理信访。

二、接收专业和规模

我院接收专业为：经济哲学、新闻与传播。

接收规模不超过我院 2025 级硕士研究生招生数量的 50%。

三、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 2.具有教育部推荐免试授权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并经教育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服务系统”确认获得所在学校的推荐免试资格；
- 3.学习成绩优异，具有良好的英语听说读写能力，国家大学英语六级(CET6)考试 425 分以上，或提供具备相应英语能力的资格证

明(TOEFL iBT 78 分及以上或 IELTS 6.0 分及以上)。有较强的研究和创新能力，有较好的培养潜质；

4.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二) 学科 (专业) 条件

1.经济哲学专业申请条件

(1) 考生为“双一流”建设高校应届毕业生或本科专业（不含辅修专业）所属一级学科在教育部第四轮学科评估排名为“B”以上（含）或前 30%（含）；

(2) 考生申请专业与本科所学专业应当相同或相近。

2.新闻与传播专业申请条件

考生申请专业与本科所学专业应当相同或相近。

四、申请及考核程序

(一) 填报志愿

1.填报时间

考生须先后在 2 个报名系统中完成报名，缺一不可：

(1) 7 月下旬开放报名—8 月 31 日在学校的“西南财经大学推免生报名系统”完成报考手续；

(2) 9 月 28 日（预计时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在教育部的“全国推免生服务系统”完成录取确认手续。

2.填报要求

每名申请人只能填报我院一个专业，多填无效。

(二) 资格审查

1. “西南财经大学推免生报名系统”关闭后，我院（中心）将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择优确定复试名单，并在学校研究生院主页公布复试名单；

2. 获得复试资格的申请人需按要求提交审核材料，具体时间和形式另行通知。

(三) 复试

确认参加我院（中心）考核的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复试。

复试形式为：面试。面试包括专业面试、外语听说能力测试、综合素质面试和思想品德考核。

1. 复试时间：2024年9月5日—9月20日区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 复试方式：线上复试，具体安排在复试前另行通知；

3. 复试综合成绩计算公式：综合成绩包含专业、外语、和综合素质三项。共计满分为100分，其中专业面试占60%、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占20%、综合素质面试占20%。

五、拟录取

(一) 录取原则

根据学校下达招生规模和考核成绩择优录取。

1. 若综合成绩相同，以专业面试成绩优先；若综合成绩和专业面试成绩相同，以综合素质成绩优先。

2. 综合成绩不合格（低于60分）不予录取。

3.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

(二) 公示

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核后，由学校研究生院统一公示。

(三) 考生网上录取确认

获得拟录取资格的申请人务必于 9 月 28 日 24:00 前（预计时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登陆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填写并提交报名信息。并按照如下程序完成录取确认，逾期未确认将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

全国推免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操作流程

考生 9 月 28 日 24:00 前提交报名信息 ⇨ 研招办发放复试通知 ⇨ 考生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确认复试” ⇨ 研招办发放录取通知 ⇨ 考生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确认录取。”

(四) 其他说明

学院将根据生源情况和学院推免生招生计划，适当确定待递补名额。若有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则待递补考生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顺序依次递补。

六、调剂

(一) 调剂原则

凡是符合学校接收条件并参加了其他学院面试未被录取的学生，均可报名调剂。

(二) 调剂条件

在接收数量有余额的情况下，我院接收调剂。

七、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西南财经大学人文与艺术学院办公室

咨询电话：028-87092920

联系人：胡老师

人文与艺术学院

2024年7月